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通函)起生效或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以較晚者為準)：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相同權利、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接著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更改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人士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的日子)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由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6)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7) 誠如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
- (8) 本通告之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發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http://www.artini.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主席)及陳紹嘉先生(執行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健先生、紀鈴子女士及馬世欽先生。